

# 香港足球總會中介人協作規例

此規例由香港足球總會（香港足總）根據國際足協之〈中介人協作規例〉條文 1.3 內的要求而制定，有關國際足協規例已於 2015 年 4 月 1 日生效。

國際足協這個建基於中介人概念的新方法，是對球員代理人制度的一次深層改革而得來的成果，而是次改革乃是根據於 2009 年 6 月 3 日在巴哈馬拿騷舉行的第 59 屆國際足協大會所作出的議決而定開展的。新制度期望理可以有*更高透明的透明度和在管理及實施更為簡化*。

隨着 2013 年 5 月 31 日於毛里求斯舉行的第 63 屆國際足協大會上所作出的議決，特別為草擬新規例而成立的工作小組，並非旨在為專業（球員經紀人）解除條例縛束，而是與此相反，尋求廣泛地管制該等代表球員和/或球會就聘用合約和轉會協議進行商討的人士，並且提昇總體框架以使其有更大的透明度。換句話說，新規例不再試圖限制參與此等事務（球員和球會在簽訂聘用合約和轉會協議時使用中介人服務），反而是為此等事務作出管制。

經由國際足協執行委員會在 2014 年 3 月 20 日和 21 日舉行之會議同意，與及同樣地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在巴西聖保羅在舉行的第 64 屆國際足協大會上獲各地足總會員接納通過，新規例使得球員和球會可以選擇任何人士作為中介人，條件是需要遵守以下原則作為最低標準和要求：-

- 球員和球會在選擇中介人時必須要作出適度關注;
- 為有透明度，在總會層面應設有中介人註冊制度，讓中介人為其每宗有份參與的交易註冊;
- 自然人和法人作出強制中介人聲明（即如此規例所內含之附件）;
- 註冊時必備條件的規定;
- 增強透明度的規定（要求披露和公佈有中介人參與的交易中之財務資料）;
- 支付予中介人費用的指引（基準費用計算，如球員未成年不可收費等）;
- 利益衝突（例如各當事人需作出適當的信息披露）

因此，現版本地（香港足總）規例，是為了實施上述最低標準和要求而制定的初步規定。

這些新法規的實施和執行也意味著放棄球員的代理許可證制度。

## 中介人的定義

一個自然人或法人，不論是收費的還是免費的，其代表球員和/或球會商討以期達成聘用合約，或代表球會期達成轉會協議。

注：關於自然人的用辭，皆適用於男女兩性、以及法人。任何單數用辭亦適用於複數，反之亦然。

## 前言

國際足協有責任不斷提昇足球運動及在世界各地維護其誠信，而香港足總則需要在香港這特定地區內分擔同樣的責任。在此背景下，香港足總其中一個主要目標就促進球會、球員間的關係，並維護有相當高的道德標準，從而不負良好管治和財務責任原則的要求。此外具體地說，香港足總同意國際足協所關注，必須保護球員和球會，免於在簽訂球員和球會之間的聘用合約和轉會協議時，被捲入不道德和/或非法勾當情況。出於這些考慮之下，並旨在妥善應對現今球員和球會之間的關係不斷變化的現實，與及能夠就球員轉會作出適當管制及透明化，香港足總已經制定這些規例，作為在香港實施的最低的標準/要求。香港足總保留超越這些最低標準/要求與及可能作出進一步增加的權利。

### 第 1 條 - 適用範圍

1. 此等規例目標用於球員和球會使用中介人服務以：
  - a) 訂立球員和球會之間的聘用合約，而雙方皆屬香港足總管轄，或
  - b) 訂立球會與另一球會之間球員的轉會協議，而雙方或其中一方屬香港足總管轄。
2. 香港足總應按照此等規例賦予的職責，至少實施和執行這些最低標準/要求，惟需受適用於其本身之強制性法律和任何其他強制性國家法律所規範。
3. 此等規例和由香港足總實施例其他超越這些最低標準/要求之潛在附加條款，不得影響相關聘用合約和/或轉會協議的有效性。

### 第 2 條 - 一般原則

1. 球員和球會均有權在訂立聘用合約和/或轉會協議時，委託中介人服務。
2. 在選擇中介人時，球員和球會應作出適度關注。在此而言，適度關注是指球員和球會應盡合理努力以確保中介人簽署有關中介人聲明和當事人之間訂立的代理合約。
3. 每當中介人參與一宗交易，其應當按照下文第 3 條註冊。
4. 球員和球會不可委託「官員」作為中介人，「官員」的定義一如《國際足協章程》中定義部分第 11 點<sup>注 1</sup>所述。

---

注 1：「官員」：於國際足協、洲際足協，地區總會、聯賽會和球會內每一位董事會成員、委員會成員、裁判員和助理裁判員、教練、訓練員和任何其他負責技術、醫療和行政人員，與及所有其他人有責任遵守《國際足協章程》之人士（球員和中介人除外）。

### 第 3 條 - 註冊中介人

1. 為提供透明度，香港足總將實行中介人註冊制度，並依照以下第 6 條第 3 段予以公佈。每次當其個人單獨參與一項特定交易，中介人必須在有關的註冊制度中登記(參閱以下第 2 和第 3 段)。
2. 在上述註冊制度的所規範下，球會和球員在使用中介人服務時，至少需要提交按照本規例附件 1 和附件 2 所載之中介人聲明。香港足總可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和/或文件。
3. 在相關交易完成後，若球員是據上述第 1 條第 1A)段範圍內委託中介人服務，其必須至少要向香港足總提交中介人聲明及香港足總所需的其他文件。如果球員是使用中介人服務足進行重新商討聘用合約，其亦必須向香港足總提交同樣的文件。
4. 在相關交易完成後，若球會是據上述第 1 條第 1B)段範圍內委託中介人服務，其必須至少要向香港足總提交中介人聲明及香港足總所需的其他文件。如果放出球員的球會有委託中介人服務俱樂部聘請了中介的服務，其亦必須向香港足總提交中介人聲明。
5. 若球會據上述第 1 條第 1B)段範圍內委託中介人服務是屬於另一個國家地區總會，中介人聲明及所需的其他文件亦必須提交相關的國家地區總會。
6. 球員和球會必須於每次進行本規例第 1 條第 1)段範圍內任何活動時作出上述通知。

### 第 4 條 - 註冊必備條件

1. 除了球員或球會根據上述第 3 條所提交給名香港足總的資料外，以及在相關的中介人可以註冊之前，與涉中介人至少要令到香港足總滿意其為信譽昭著。
2. 如果有關的中介人是法人，在該法人可以註冊之前，它要讓香港足總滿意就其事務範圍內每一位代表該法人的個人，均為信譽昭著。
3. 在從事業務時，由球會和/或球員簽約的中介人必須要讓香港足總滿意其與聯賽會、國家地區總會、洲際協會或國際足協並無足以導致有潛在利益衝突的合約關係。中介人是被禁於直接或間接地暗示其於從事業務上，與聯賽會、國家地區總會、洲際協會或國際足協有該等合約關係。
4. 若香港足總已經從有關中介人取得按本條例附件 1 或 2 所列，並有正式簽署的中介人聲名，則其將被視作已履行上述 1 至 3 段所涵蓋的責任。
5. 當中介人註冊時，其與球員/或球會間的代表合約 (參見以下第 5 條) 必須交予香港足總存案。

## 第 5 條 - 代表合約

1. 為清楚起見，球會和球員應在有關代表合約中列明其與中介人法律關係的性質，例如中介人的活動是否構成服務、本規例第 1 條第 1 段所述範圍內的顧問、工作職位或其他任何法律關係。
2. 球員/或球會與中介人進入法律關係當中的要點，應該在中介人發展其活動前以書面作記錄。該代表合約必須至少包含如下細節：
  - a) 當事人的姓名；
  - b) 服務範圍；
  - c) 法律關係的時限；
  - d) 應付予中介人的報酬；
  - e) 一般付款條文、立約日期；
  - f) 終止條款；和
  - g) 當事人的簽名。

如果球員為未成年人，球員的法定監護人也應該根據球員居住地國家法例簽署該代表合約。

## 第 6 條 - 披露及公佈

1. 球員和/或球會需要向香港足總披露（參見第 3 條第 2 和第 3 段）任何及全部已付予或將付予的協議報酬或款項的細節，不論其性質為何。此外，除了於以上第 4 條第 5 段強制要披露的代表合約外，若在被要求下，球員和/或球會應向聯賽會內之獲授權機構、國家地區總會、洲際協會或國際足協，就此等規定相關之活動的所有合約、協議和中介人記錄，以作調查之用。球員和/或球會應與中介人特別地達成協議，以確保在披露上述資料和文件時，不會有任何障礙。
2. 所有上述合約應根據個案而定，附於轉會協議或聘用合約，以作球員註冊。球會或球員應確保任何透過中介人服務而簽訂的轉會協議或聘用合約，附有該中介人的姓名和簽名。若一個球員和/或一間球會於進行商討時沒有使用中介人服務，在該交易範圍內所提交的相關文件，應就該事實作出特定披露。
3. 足總應在每年度三月尾，於其官方網站上公佈所有其註冊的中介人名字，與及他們參與的每一宗的交易。此外，香港足總於應公佈其註冊球員和每一間附屬球會，付予中介人的所有報酬或款項的總額。所公佈的數字為所有球員的綜合總額和個別球會的綜合總額。
4. 香港足總亦可以向其註冊球員及附屬球會提供交易有關的任何資料，若該項交易被發現違反此等規定，而該違規是與其有關係的。

## 第 7 條 - 支付給中介

1. 中介人受聘代表球員，其報酬應以球員在整個合約期內所得的基本總收入，作為計算的基礎。
2. 球會聘用中介人提供服務時，應在有關交易達成之前，協定以整筆款額形式付酬予中介人。如果同意，這筆款額可以分期支付。
3. 在考慮到有關國家規定、和國家及國際法律的強制性規定下，並作為一項建議，球員和球會可以採取下列標準：
  - a) 每宗交易，給予受聘代表球員的中介人的報酬總額，應不超過球員在有關合約整個合約期內所得的基本總收入的百分之三 ( 3% )。
  - b) 每宗交易，給予受聘代表球會與球員達成聘用合約的報酬，應不超過該球員在有關合約整個合約期內所得的最終基本總收入的百分之三 ( 3% )。
  - c) 每宗交易，給予受聘代表球會達成轉會協議的報酬，應不超過有關球員轉會的最終轉會費的百分之三 ( 3% )。
4. 球會應確保一間球會與另一球會之間因轉會而起之付款，例如轉會補償、培訓補償或團結獻款，不能支付予中介人，與及有關款項並非由中介人支付。這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轉會補償或球員未來轉會價值中所擁有的任何權益。申索權利的賦予也被禁止。
5. 受以下第 7 條第 6 段和第 8 條的制約下，任何因中介人服務而支付款項，只可以由中介人客戶付予該中介人。
6. 在相關交易簽訂後，並獲得球會同意下，球員可以透過書面同意，由球會代表其支付款項予中介人。代表球員付予的款項，應當按照球員與中介人之間的協議付款條文支付。
7. 根據國際足協章程定義部分第 11 點定義為「官員」者，將嚴禁收受任何由中介人所提供之款項，而該款項為中介人收取的費用中之全部式部分。任何「官員」違反上述者將受到紀律處分。
8. 球員和/或球會聘用中介人商討聘用合約和/或轉會協議時，若有關球員為根據國際足協章程定義部分第 11 點定義為「未成年人」<sup>注 2</sup>，球員和/或球會嚴禁付款予該中介人。

---

注 2：「未成年人」：一個尚未達到 18 歲的球員

## **第 8 條 - 利益衝突**

1. 在聘用中介人服務之前，球員和/或球會應作合理嘗試，以確保球員和/或球會、或中介人不存在利益衝突或有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2. 如中介人以書面披露其可能與涉及事情的其中一方、與有關交易、與代表合約或利益攤分，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與及如果其於有關商討開展前獲得所有當事人明確書面同意，則將被視為沒有利益衝突存在。
3. 如果球員和球會希望在同一交易中，根據上述第 2 段所述的範圍內，聘用同一中介人的服務，有關球員和球會應在有關商討開展前給予明確書面同意，並應當以書面形式確認哪一方（球員和/或球會）付酬予中介人。當事人應通知香港足總任何此類協議及相應地於註冊過程中提交所有的上述書面文件（參見上述第 3 和第 4 條）。

## **第 9 條 - 處分**

1. 香港足總負責就受其管轄下任何一方，在違反本條例規定、其憲章或其規例時，施以處分。
2. 香港足總有義務據此發佈及通知國際足協任何對中介人採取的紀律處分，國際足協紀律委員會將隨後按照國際足協紀律守則，決定將處分伸延至全球性生效。

## **第 10 條 - 香港足總的執行義務**

1. 國際足協應監察香港足總就此等最低標準/要求的正當執行，並若在相關的原則沒有得到遵守時，可以採取適當的措施。
2. 國際足協紀律委員會將有權按照國際足協紀律守則處理該等事宜。

## **第 11 條 - 通過和執行**

1. 此等規例已獲香港足球總會董事會通過，立於 2015 年 8 月 3 日施行。

注意：如果有英文和本條例文本中國的解釋任何差異，以英文文本為準。

## 適用於自然人的中介人宣言

附件 1

姓氏： \_\_\_\_\_

名字：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國籍(可多重國籍)： \_\_\_\_\_

詳細永久地址 (包括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 \_\_\_\_\_

本人， \_\_\_\_\_  
( 中介人的姓氏和名字 )

特此聲明如下：

1. 本人承諾服從並遵守適用的國家和國際法律中任何強制性規定，特別包括當本人開展中介人活動時那些與就業有關的規定。此外，我同意在本人開展作為中介人活動時，受到香港足球總會(香港足總)、洲際協會、與及國際足協的章程和規例所制約。
2. 本人聲明，我目前不正式擁有根據國際足協章程定義部分中的第 11 點所述的「官員」身份，亦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擁有這樣的身份。
3. 本人聲明，我聲譽無瑕，並特此確認從未因財務及暴力罪行被施予刑事處分。
4. 本人聲明，我與聯賽會、國家地區總會、洲際協會或國際足協並無足以導致有資潛在利益衝突的合約關係。在不確定的情況下，任何有關合約將予以披露。本人亦接受，我被禁止直接地或間接地暗示本人之中介人活動，與聯賽會、國家地區總會、洲際協會或國際足協存有合約關係。
5. 本人聲明，根據香港足總中介人協作規例第 7 條第 4 段，我將不接受一間球會與另一球會之間因轉會而起之任何付款，例如轉會補償、培訓補償或團結獻款。
6. 本人聲明，根據香港足總中介人協作規例第 7 條第 8 段，若有關球員為根據國際足協章程定義部分中的第 11 點所述的「未成年人」，我將不接受任何一方當事人的任何款項。
7. 本人聲明，我將不會直接地或間接地、或以其他方式聯繫上，參與和足球比賽關連的投注、賭博、彩票以及類似的項目或交易。本人接受被禁止主動地或被動地於推廣、代理、安排和經營該等項目或交易的公司、機構、組織等持有權益。

8. 本人同意，根據香港足總中介人協作規例第 6 條第 1 段，香港足總可以獲取由球會或球員就本人作為中介人提供服務而付予任何性質款項的全部細節。
9. 本人同意，根據香港足總中介人協作規例第 6 條第 1 段，聯賽會、國家地區總會、洲際協會或國際足協可以在有需要時，所有與本人作為中介人之活動有關的合約、協議和中介人記錄，以作調查之用。同樣地，本人同意上述機構亦可以從本人負責的商討中任何聽取意見、有份促成或積極參與的當事人身上取得其他相關文件。
10. 本人同意，根據香港足總中介人協作規例第 6 條第 3 段，香港足總持有和處理任何數據，以其作公佈之用。
11. 本人同意，根據香港足總中介人協作規例第 9 條第 2 段，香港足總就對我採取的紀律處分發佈詳情，並相應地通知國際足協。
12. 本人完全知道並同意此聲明將會被提供予香港足總授權機構的成員。
13. 可能有潛在相關性的附註和觀點：

---

本人以至誠作此聲明，當中事實乃根據本人此刻所能得悉之訊息和資料而作出，並且同意香港足總在有需要作驗證時，就此聲明內的資料進行查核。本人亦接受，在提交此聲明後，若上述任何資料有變更時，本人必須立即通知香港足總。

---

(地點及日期)

---

(簽署)



## 適用於法人的中介人宣言

附件 2

公司名稱 ( 法人/實體 ): \_\_\_\_\_

公司地址 ( 包括電話/傳真, 電子郵件和網頁 ): \_\_\_\_\_

以下簡稱“公司”

獲正式授權代表上述公司 ( 法人/實體 ) 人仕的姓氏和名字 :

( 注 : 每一位代表公司的人仕需要單獨填寫一份中會人聲明中介 )

本人, \_\_\_\_\_  
( 代表該法人/實體人仕的姓氏和名字 )

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

特此聲明如下 :

1. 本人聲明, 本人所代表的公司和本人自己將遵從適用的國家和國際法律中任何強制性規定, 特別包括當開展中介人活動時那些與就業有關的規定。此外本人聲明, 本人所代表的公司和本人自己同意在開展作為中介人活動時, 受到香港足球總會 ( 香港足總 )、洲際協會、與及國際足協的章程和規例所制約。
2. 本人聲明, 我目前不正式擁有根據國際足協章程定義部分中的第 11 點所述的「官員」身份, 亦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擁有這樣的身份。
3. 本人聲明, 我聲譽無瑕, 並特此確認從未因財務及暴力罪行被施予刑事處分。
4. 本人聲明, 本人所代表的公司和本人自己與聯賽會、國家地區總會、洲際協會或國際足協並無足以導致有資潛在利益衝突的合約關係。在不確定的情況下, 任何有關合約將予以披露。本人亦接受, 有關公司被禁止直接地或間接地暗示其中介人活動, 與聯賽會、國家地區總會、洲際協會或國際足協存有合約關係。
5. 本人聲明, 根據香港足總中介人協作規例第 7 條第 4 段, 本人所代表的公司和本人自己將不接受一間球會與另一球會之間因轉會而起之任何付款, 例如轉會補償、培訓補償或團結獻款。
6. 本人聲明, 根據香港足總中介人協作規例第 7 條第 8 段, 若有關球員為根據國際足協章程定義部分中的第 11 點所述的「未成年人», 本人所代表的公司和本人自己將不接受任何一方當事人的任何款項。

7. 本人聲明，本人所代表的公司和本人自己將不會直接地或間接地、或以其他方式聯繫上，參與和足球比賽關連的投注、賭博、彩票以及類似的項目或交易。本人接受本人所代表的公司和本人自己被禁止主動地或被動地於推廣、代理、安排和經營該等項目或交易的公司、機構、組織等持有權益。
8. 本人代表公司同意，根據香港足總中介人協作規例第 6 條第 1 段，香港足總可以獲取由球會或球員就本公司作為中介人提供服務而付予任何性質款項的全部細節。
9. 本人代表公司同意，根據香港足總中介人協作規例第 6 條第 1 段，聯賽會、國家地區總會、洲際協會或國際足協可以在有需要時，所有與本公司作為中介人之活動有關的合約、協議和中介人記錄，以作調查之用。同樣地，本人同意上述機構亦可以從本人所代表的公司負責的商討中任何聽取意見、有份促成或積極參與的當事人身上取得其他相關文件。
10. 本人代表公司同意，根據香港足總中介人協作規例第 6 條第 3 段，香港足總持有和處理任何數據，以其作公佈之用。
11. 本人代表公司同意，根據香港足總中介人協作規例第 9 條第 2 段，香港足總就對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採取的紀律處分發佈詳情，並相應地通知國際足協。
12. 本人完全知道並同意此聲明將會被提供予香港足總授權機構的成員。
13. 可能有潛在相關性的附註和觀點：

---

本人以至誠作此聲明，當中事實乃根據本人此刻所能得悉之訊息和資料而作出，並且同意香港足總在有需要作驗證時，就此聲明內的資料進行查核。本人亦接受，在提交此聲明後，若上述任何資料有變更時，本人必須立即通知香港足總。

---

(地點及日期)

---

(簽署)